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第46次人員(競技專員-含計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甄選職務條件:

	T			
需求職務 及名額	1. 競技專員(1 名)			
	2. 計畫競技專員(4 名)			
	3. 競技專員-職務代理人(1 名;代理期間至114年9月30日止)			
工作地點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上班時段	■正常班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		□排班制	
	(項次1、2 擇一符合)			
	1. 國內外大學體育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提供畢業證書影本】,且具備體育行			
	政 1 年 (含)以上工作經驗【需提供在職或離職證明,倘附勞工保險年資			
必備條件	證明不予採認】。			
(均應具備)	2. 國內外大學非體育相關科系畢者	, 曾代表縣	市單位參加全國運動會或代	
(-4//85/104)	表學校參加全大運(甲組或乙組)者【提供畢業證書影本及參賽證明】,且需			
	具備體育行政3年(含)以上工作經驗【需提供在職或離職證明,倘附勞工			
	 	一	工机以际机型	
	1 1 1 2		والمساور والمناط والمطالب المساور والمساور	
其他條件 (尤佳)	1. 具運動種類專長者尤佳(需擇一)	檢附秩序冊	、参賽證明或獎狀等佐證資	
	料)。			
	2.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與一般電腦軟體基本操作尤佳(需檢附			
	相關證照或佐證文件資料)。			
	3. 態度積極、具備獨立作業能力、願意學習並重視團隊合作。			
	4. 具有採購相關證照及辦理經驗者尤佳。			
	5. 具法規研修相關經驗者尤佳。			
工作項目	1. 辦理亞、奧運會有關運動種類選手之選拔、訓練之聯繫、行政支援及輔			
	導事項、教練、選手費用發放。			
	2. 辦理其他國際綜合賽會培(集)訓相關事項。			
	3. 辦理中心採購事宜。			
	4. 辨理法規研修事宜。			
	5. 臨時交辦事項。			

貳、應徵方式:

應徵資料(包含履歷表、自傳、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資歷、證照、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

- 一、 電子郵件:21216@mail.nstc.org.tw(請註明應徵職務)
- 二、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 資室翁小姐】收,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

參、甄選項目及比重

甄選項目	基本能力測驗-公文測驗	面試
比重	40%	60%

肆、待遇

- 一、本案職缺待遇說明如下:
 - (一)編制人員:本職缺錄取人員進用後試用3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考核不合格 者終止雇用契約。

(二)計畫人員:

1. 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

- 2.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 3.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三)職務代理人:
 - 1. 本職缺為競技運動處之競技專員職務代理人員,代理期間至114年9月30日止。
 - 2.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3. 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
 - 4.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 二、薪資待遇:學士起薪36,770元。

三、敘薪規定:

錄取人員錄取時,提出曾任職機關(公司),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 職滿一年之年資,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並以提高10薪階為限。

- 伍、應徵者為應徵「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46次人員 (競技專員-含計畫、職務代理人)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 陸、職缺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參加甄選。

禁、初審資格合格者,本中心另行通知參加甄選;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若對甄選資格、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請洽人資室翁小姐(聯絡電話 07-586-1008)。